**中山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第一條 | 為負責規劃、統整、推動本系相關學生事務工作，特訂定本章程成立學生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 |
| 第二條 | 本委員會執掌包括在校生學習與輔導及畢業生服務，茲述如下：* 1. 招生與新生事務之工作職責為招生及新生導覽相關業務。
	2. 導生輔導之工作職責依中山醫學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規定，提醒及統整導師相關活動。
	3. 高關懷組之工作職責為針對情緒困擾及適應困難之在校生，進行篩檢、轉介、及協同輔導與追蹤。
	4. 國考組之工作職責為提升護理系國家護理師證照考照通過率，每學期訂立輔導計畫，包括護理總論課程、線上測驗及舉辦全真模擬考，並協助國家考試集體報名。
	5. 就業輔導組之工作職責包括規劃就業輔導活動、出席就輔會議及研習會、辦理應屆畢業生推甄事宜。
	6. 畢業生及雇主滿意度調查包含畢業生滿意度、就業情形及業界對本系畢業生的滿意度。
 |
| 第三條 | 本委員會置委員至少五名，護理學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主任委員一名，由系上專任教師擔任。委員由學系主任遴聘之，一年一聘，連選得連任。 |
| 第四條 |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系主任指派之，負責會議記錄文書等會務處理。 |
| 第五條 |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主任委員得邀請導師及相關專任教師列席參加。依本學系發展之需要，得臨時召開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。出席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。 |
| 第六條 |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※相關附件： | 附件一 |
| ※修正記錄： |  |  |
|  | 96年7月23日 | 系務會議通過 |
|  | 97年11月4日 | 系務會議修改通過 |
|  | 99年10月20日 | 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3年8月27日 | 103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|  | 108年4月25日 | 107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|

**學生事務委會組織架構** 108.04.25修訂